

因明論式記要

林崇安

（本文編入《佛教因明的探討》附錄二，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08 新版）

一、世親的五支論法

世親（320-400AD）的《如實論》說：

五分義中，一分不具，是名不具足分。五分者，一立義言，二因言，三譬如言，四合譬言，五決定言。譬如，有人言：聲無常，是第一分。何以故？依因生故，是第二分。若有物依因生是物無常，譬如瓦器依因生故無常，是第三分。聲亦如是，是第四分。是故聲無常是第五分。

此處明確示出早期因明論式的五支（五分）結構，重列如下：

宗——聲無常。

因——依因生故。

喻——若有物依因生是物無常，譬如瓦器。

合——聲亦如是（聲是依因生）。

結——故聲無常。

此處的「喻」是用「同喻」，若用「異喻」則是「若物常是物不依因生，譬如虛空」。此五支論法為「立式」的形式，在《如實論》中，只認許此為具足之相，而把「破式」不計入。所以，在世親時期，已全面的接受了正理派的五支論法。《如實論》對「因」的探討，有更進一步的分析，此論說：

我立因三種相：是根本法、同類所攝、異類相離，是故立因成就不動。我立因者，是依因緣生故聲無常，是因是根本法、同類所攝、異類相離，具足三相，故不可動。汝立因者，是無身故聲常住。是因根本法、同類異類所攝，是故不成因。

此處明確示出「因三相」是根本法、同類所攝、異類相離（相當於後來玄奘所譯的宗法、同品定有、異品遍無），也就是宗法、隨遍、倒遍。我方所立的論式是：

聲，無常，依因緣生故。

此中的「依因緣生」就是根本法、同類所攝、異類相離。而對方所立的論式為：

聲，常住，無身故。

此中的「無身」是根本法，但不合乎「同類所攝、異類相離」，因此不是正因。將「因三相」分析清楚，是《如實論》的一大貢獻。

二、陳那的宗因喻三支

陳那（480-550AD）的《集量論釋》對「因」也有相同的記述：

此中同品有，或俱異品無，是因。（謂）唯此二者是因：或同品有，異品是無。或同品俱，異品是無。

商羯羅主（520AD）的《因明入正理論》歸結如下：

因有三相。何等為三？謂遍是宗法性、同品定有性、異品遍無性。…此中，所作性或勤勇無間所發性，遍是宗法、於同品定有、於異品遍無，是無常等因。

上述之因，在於成立「聲無常」之宗，今列出論式如下：

聲，無常，所作性故。

聲，無常，勤勇無間所發性故。

在前一式中，「所作性」是宗法、於同品定有、於異品遍無，是「聲無常」的正因。「勤勇無間所發性」也是正因。所以，到了陳那及商羯羅主時，已充分掌握了「宗」與「因」的關聯。對於「喻」的探討，陳那的《因明正理門論》說：

喻有二種：同法、異法。同法者，謂立聲無常，勤勇無間所發性故，以諸勤勇無間所發，皆是無常，猶如瓶等。異法者，謂諸有常住，見非勤勇無間所發，如虛空等。

由此可看出，此喻支與《如實論》五支的喻支內容相同。此支所列出的「大前提」，稱作「喻體」；所舉出的例子，稱作「喻依」。此處因明論式的結構如下：

宗——聲無常。

因——勤勇無間所發性故。

同法喻——諸勤勇無間所發，皆是無常，猶如瓶等。

異法喻——諸有常住，見非勤勇無間所發，如虛空等。

陳那唯立「宗因喻」三支，將「合」「結」去除，《因明正理門論》說：

為於所比，顯宗法性，故說「因」言。為顯於此不相離性，故說「喻」言。為顯所比，故說「宗」言。於所比中，除此更無其餘支分，由是遮遣餘審察等及與「合、結」。

三、法稱的正因分類

法稱（580AD）認為，正因有三類：一果正因，二自性正因，三不可得正因。

1 果正因的典型例子為：

煙山，有火，有煙故。

此處，「煙山」是「有法」（前陳），「火」是「所立法」（後陳），「煙山有火」是「宗」（結論），「煙」是果正因（以果作為正確的理由）。若改寫成三段論法，則為：

大前提：若有煙，則有火。（若無火，則無煙）

小前提：煙山有煙。

結 論：所以，煙山有火。

2 自性正因的典型例子是：

聲，無常，所作性故。

同樣可以改寫為三段論法：

大前提：凡是所作性，皆是無常。（凡不是無常，都不是所作性）

小前提：聲是所作性。

結 論：所以，聲是無常。

3 不可得正因（不覓正因）的例子，例如：

於無樹的石寨，無沈香樹，無樹故。

此處，「於無樹的石寨」為「有法」，「無沈香樹」為「所立法」（後陳），「無樹」為不可得正因。此例改成三段論法如下：

大前提：凡是無樹，則無沈香樹。（凡有沈香樹，則有樹）

小前提：於無樹的石寨無樹。

結 論：所以，於無樹的石寨無沈香樹。

四、似因

陳那起，將似因分成「相違因」、「不定因」及「不成因」三類，其例子分別列出如下：

1 聲，常，所作性故。 —相違因

2 聲，無常，有故。 —不定因

3 聲，無常，眼所見性故。 —不成因

第一例中，「所作性」是宗法，但所作性與常完全相違了，故為相違因。第二例中，凡是「有」，不遍是無常，因此為不定因。第三例中，隨遍及倒遍成立，但是「聲是眼所見性」不成立，即，宗法不成立，因此是不成因。

五、立式與破式

前述法稱所主張的果正因、自性正因及不可得正因所配合的論式，屬於「立式」。若對方主張「煙山，無火」，則問方可提出「破式」如下：

煙山，無煙，無火故。

同理，若對方主張「聲常」，則問方可提出破式：

聲，非所作性，常故。

若對方主張「於無樹的石寨，有沈香樹」。則問方可提出破式：

於無樹的石寨，有樹，有沈香樹故。

這些破式的結論，並不是問方的宗，也不是答方所能接受，但若對

方堅持「煙山無火」、「聲常」等，就會墮入不得不接受這些結論的窘境。因此，破式便是一種歸謬式的辯證方法。將「立式」的後陳與因，前後易位，並加上否定詞，就變成「破式」。
